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律師

被告 甲○○

乙○○

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庚○○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律師

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編號4至6「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丙○○原聲明請求：被繼承人丁○○(即兩造之父)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嗣因未及分割丁○○遺產時，壬○○即兩造之母亦過世，附表一編號1至3之土地，同為被繼承人壬○○之遺產，是關於附表一編號1至3之土地，兩造均同意僅在壬○○分割遺產即本院112家繼訴78號案件中主張(見本院卷第321頁)，核原告前揭關於遺產範圍多寡之主張，無涉本件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之變動，僅屬補充及更正事實上、法律上之陳述，依上開規定，於法

01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最後一次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且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係兩造之父，於民國108年8月6
07 日死亡，丁○○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由壬○○
08 及兩造共同繼承，應繼分各為4分之1，尚未及分割丁○○遺
09 產，兩造之母壬○○即於110年12月19日死亡，故應繼分各
10 為3分之1。丁○○未以遺囑定分割遺產方法，亦未禁止遺產
11 之分割，兩造間就遺產復無不分割之協議，又無不得分割之
12 限制；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遺產，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
13 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又關於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
14 應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為分割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
15 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遺產，應按附表二所
16 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17 二、被告部分：

18 (一)甲○○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前陳稱：同意分
19 割，並同意按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20 (二)乙○○則以：伊代為墊支醫療、看護、喪葬費用，購買神
21 桌、佛像、銅器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96萬2,820元，應
22 優先扣除予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丁○○係兩造之父，於108年8月6日死亡，丁○○死亡時，
25 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由壬○○及兩造共同繼承，應繼分各
26 為4分之1，未及分割丁○○之遺產時，壬○○即於110年12
27 月19日死亡，應繼分各為3分之1(兩造兄弟姊妹癸○○先於5
28 7年11月20日死亡且無子女)。

29 (二)乙○○支出如附表三所示費用。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丁○○於108年8月6日死亡，壬○○為其配偶、兩造為其子

01 女，應繼分各為1/4，兩造兄弟姊妹癸○○先於57年11月20
02 日死亡且無子女，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未及分割丁○○
03 遺產時，壬○○即兩造之母亦過世，兩造應繼分各為1/3等
04 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05 稅證明書為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91號卷
06 第10、13、27至33頁、本院卷第99頁，其餘證據及資料出處
07 詳如附表一備註欄），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8 (二)附表三編號4、5、9、10是否為民法第1150條之繼承費用？

09 1.按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
10 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
11 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
12 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
13 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
14 利後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
15 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
16 認：被繼承人如對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
17 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
18 償，方屬法理之當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
19 定意旨參照）。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
20 法第1150條所明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
21 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
22 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
23 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
24 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
25 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乙○○主張其為丁○○支出如附表三所示費用為96萬2,82
28 0元，業據提出國軍高雄總醫院門急診醫療費用明細表、
29 尊親禮儀治喪規劃書、服務明細表、喪葬規劃收款明細
30 （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第45至5
31 7頁），故堪認其有支出上開費用，其中附表三編號1至3、

01 6至8合計71萬7,320元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5
02 頁),其中如附表三編號6至8之喪葬費用部分核與一般喪
03 葬禮俗及宗教儀式相合,所列金額尚稱合理,可認係適當
04 且必要之祭祀費用,自屬丁○○之喪葬費用;如附表三編
05 號1至3之醫療及看護費用為乙○○代丁○○及其繼承人清
06 償原屬丁○○之債務,應按其債務數額,由丁○○之遺產
07 優先減扣清償。

08 3.又乙○○主張其為顏氏祖先祭拜添購之神桌、佛像、銅器
09 費用8萬8,000元及癸○○撿骨費用15萬7,500元,業據提
10 出佛像收據及祭祀物品照片、癸○○之撿金規劃明細為證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第55、5
12 9、61頁),惟上開費用並非丁○○之喪葬費用甚明,與
13 丁○○喪葬或遺產管理保存並無直接關係,且復無其他證
14 據能證明係因管理、維持丁○○遺產所不可或缺之花費,
15 自不得以丁○○之遺產返還。

16 (三)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其中附表一編號4至6部分
17 應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

18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9 部為公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
2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
21 116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
22 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
23 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
24 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25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26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
27 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
28 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9 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亦有明文。又繼
30 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
31 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

2.查兩造為丁○○之全體繼承人，丁○○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未分割，已如前述，復查無兩造就丁○○之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洵屬有據。

3.本院審酌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益、兩造之意願、兼衡公平利益等，認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銀行存款及利息部分，均屬現金，原物分配並無困難，故先予扣還71萬7,320元之債務後，所餘之剩餘金額由兩造按權利範圍比例分配，應符合經濟利益。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斟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依附表一編號4至6「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遺產，應屬適當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關於訴訟費用原告聲明主張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擔，本院參酌兩造分得之金額及雙方資力，認以兩造應繼分比例負擔，應屬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長慶

附表一：丁○○遺產明細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金額	備註	分割方法
1	共同共有權利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應有部分16之1（163平方公尺）	2,445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91號卷第15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卷第71、77至83頁、本院卷第103至109頁）	兩造同意不在本案主張
2	共同共有權利	嘉義縣○○鄉○○段○○段00地號 共同共有（2,096平方公尺）	146萬7,200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91號卷第19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卷第75、91至93頁、本院卷第115至119頁）	兩造同意不在本案主張
3	共同共有權利	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應有部分8之2（571平方公尺）	37萬1,150元。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91號卷第17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卷第73、85至89頁、本院卷第111至113頁）	兩造同意不在本案主張
4	活期存款	嘉義縣○○鄉○○○號：00-00000-0-0號	81萬2,016元及自111年1月11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嘉義縣義竹鄉農會存款餘額證明書、交易往來明細查詢單、交易明細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91號卷第23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卷第59、61、117頁）	先將71萬7,320元分配予被告乙○○後，餘款由兩造按應繼分各3分之1比例，各分配予兩造各自所有。
5	活期存款	高雄市○○區○○○號：00000-0-0	542元及自108年12月23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鳳山區農會交易明細表（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卷第65至68頁）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3分之1比例，各分配予兩造各自所有。
6	定期存款	高雄市○○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35萬元、150萬元、45萬元)合計230萬元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該帳戶之孳息、收入	高雄市鳳山區農會存款餘額證明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調字第91號卷第21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7號卷第121頁）	由兩造按應繼分各3分之1比例，各分配予兩造各自所有。
備註：被告分配所取得之元以下部分捨棄，由原告取得，俾利整數分配。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甲○○	1/3
2	丙○○	1/3
3	乙○○	1/3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日期	種類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07年6月26日	醫療費	放射線治療	1,05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45頁
2	107年11月6日	醫療費	診療費	27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47頁
3	107年6月26日～ 107年7月3日	看護費	國軍高雄總醫院 住院期間之 親屬看護費	2萬元	
編號1至3小計：2萬1,320元					
4	108年3月24日	喪葬費	骨灰位永久使用 管理費	1萬5,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55頁
5	108年3月24日	喪葬費	骨灰位	14萬2,5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55頁
編號4至5小計：15萬7,500元					
6	108年8月15日	喪葬費	恩愛夫妻位永久 使用管理費	3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57頁
7	108年8月15日	喪葬費	恩愛夫妻位	35萬1,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57頁
8	108年8月19日	喪葬費	尊親禮儀治喪	31萬5,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49至53頁
編號6至8：69萬6,000元					
9	109年8月6日	祭祀費	佛像、銅器	3萬8,000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第59頁
10	109年8月6日	祭祀費	神桌	5萬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年度家上字第9號卷

(續上頁)

01

					第59頁
編號9至10小計：8萬8,000元					